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1935號

原　　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彭惠霖
　　陳名雄
被　　告　林照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旨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委由原告為坐落新北市○○區○○路1段56巷24之A1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提供保全服務，期間共3年，並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服務費新台幣（下同）1,800元。詎被告自107年3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服務費，明顯違約，依契約書第20條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電子保全施工違約費38,107元及監視違約金7,560元，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45,667元。爰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5,667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並非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560元，及自被告受催告時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